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u> 生效。	主旨：訂定「 <u>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u> 生效。	考量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配合該法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公告事項自同日生效，俾與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致，並酌修文字。
依據： <u>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u> 規定。	依據：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u> 規定。	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 <u>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u> 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公告事項： <u>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u> 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未修正。
一、 <u>菸</u> ： <u>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五條（一千支）或五磅。</u>	一、 <u>菸</u> ： <u>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u>	一、查一百零三年間研訂本項有關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時，係以防止逃漏稅捐及便利查緝執行等原則研議，審酌菸酒數量不宜過寬，爰以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一〇三七三六五七〇號公告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現為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輸入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為據，一律從嚴規範。 二、依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p>立法說明，加熱式菸品之屬性為該款所稱之其他菸品，如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指定菸品，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故該法施行後，業者得輸入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其他菸品，為避免管理漏洞，允宜增訂其一定數量之規定。另就其他菸品之計算單位，菸害防制法第四條課徵「其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單位，修正為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取其高者課徵。考量其他菸品樣態不一，爰參照該法及捲菸與菸絲規定，規範其一定數量為五條（一千支）或五磅，且如符合任一條件即構成私菸，以資明確。</p>
<p>二、酒：五公升。</p>	<p>二、酒：五公升。</p>	<p>未修正。</p>